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地阅读和审核了相关事项的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合理、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通过公司向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增资并由其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项目实施主体进行增资。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独立董事：王方华

独立董事：谢荣

独立董事：姚毅

日期：2016年12月20日